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0275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名称	航城文化中心
建设位置	宝安区航城街道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0000.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133）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

办文编号： 12-202300001

深规划资源设方字 BA20230003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		航城文化中心				用地位置	宝安区航城街道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无				用地方案图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宗地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宗地代码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核查情况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 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 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建筑基底 面积	栋数	机动车 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 停车位 (地上/下)
规划要点	50/	30	/	24				75	
方案设计	50.00/	30.00	/	15.40	3/1		1	/75	/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14850.00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0750. 00m²	计规定容 积率建筑面 积 10000.00m²	地上	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	10000	0	架空绿化休闲	750	
				合计	10000	0	合计	750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 积 4100.00m²		地下核 增建筑 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2657.79		
				公用设备用房			1442.21		
				合计			4100		
本期住宅 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户）			户		%		
建筑面积		m²（其中保障性住房 m²）			m²		0 %		
核查意见	经审查，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位于航城街道的航城文化中心的方案设计。 请将该方案设计总平面及单体设计报各相关部门审查，并结合我局方案设计核查意见及有关部门审查意见进行下一阶段设计。下一阶段还应落实以下问题： 1、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2、设计建、构筑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净空控制要求。 3、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须不低于 30%，剩余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4、须落实无障碍设计、海绵城市建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5、请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相关要求制图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 签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编号: JZ20160234